

川环审批〔2025〕76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成都大林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 1 台 1200MVA 主变（4#主变，户外布置）、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6 回，搬迁 1#主变和 3#主变低压侧各 1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至本次扩建的 4#主变低压侧，并在 4#主变低压侧装设 4 组 60Mvar 并联电抗器。项目总投资 100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2%。

项目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内容均在原有变电站征地范围内实施，不新增占地。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

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在变电站东南侧 5m 高围墙上加装 0.5m 高隔声屏障（总高 5.5m、长 70m），东侧 2.5m 高围墙上加装 1.0 高隔声屏障（总高 3.5m、长 129m），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二）项目通过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变电站既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拆除的建渣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弃土运至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的西新路（杨柳河大桥至蔡湾段）一期项目用于路基回填。项目施工期不在变电站范围外设置施工营地、弃渣场等设施，尽量减少对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运行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项目配套新建事故油坑，依托变电站既有事故油池，防范事故油泄漏风险；废旧蓄电池、事故废油及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事故油坑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水砂浆、2mm 厚高密度

聚乙烯膜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进行重点防渗。

（四）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

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